

檔號：CC100302
保存年限：5年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汪念萱
電話：02-27710300轉28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大體總國字第1030000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841A00_ATTCHI.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兩岸大專院校校際體育運動交流(自行車等)」遴選辦法，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遴選，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5月20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30015098號函辦理。

二、活動日期：103年6月30日至7月6日，計7日。

三、請於103年5月30日前以正式公文併同推薦表及保證書與家長同意書函送本會辦理推薦手續，爾後經本會依遴選辦法產生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通過後，於103年6月10日在本會官方網站公布入選名單。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國際事務組

103/05/20
17:23:39

陳，公告文件不給通知

約用張惠芬

陳，公告文件不給通知

代辦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秘書長 陳慶華



參加兩岸大專院校際體育運動交流(自行車等) 遴選辦法(草案)

一、目的：本會自2010年起辦理兩岸大學生驚騎團迄今已四年，提供兩岸熱愛自行車騎乘的大學生交流的管道，亦讓來自大陸地區的大學生藉由環島體會臺灣的人情味以及美麗的景緻，為持續兩岸交流，秉持平等互惠的精神，特規劃組隊前往大陸地區進行交流。

二、名額：共10名學生。

三、活動期間：自103年6月30日起至7月6日止，共計7日。

四、參加資格：

1. 須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會員學校，並符合102學年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2. 具有自行車環台經驗或其他相關經驗者(須提供佐證)。
3.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自認能完成自行車活動行程，並檢附健檢證明者。

五、報名時間：

1. 自即日起至103年5月30日(星期五)止，以學校發文日為憑，逾時恕不予受理報名。
2. 本會將定於103年6月3日下午3時，假本會13樓會長室公開抽籤。
3. 經大專體總逕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通過後，於103年6月10日公佈於大專體總官方網站(<http://web2.ctusf.org.tw/index.php>)。
4. 獲選者須於103年6月11日上午12點前親自聯絡大專體總國際組(02-27710300#28)辦理確認報到手續，逾時者視為自動放棄資格。

六、遴選方式：

1. 由各會員學校依據推薦表辦理推薦學生1名，並由體育室將相關資料函文至大專體總辦理報名手續。
2. 由大專體總自報名參加學生中，扣除資料繳交不全者後，依報名先後為序號，公開抽籤產生；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參加時，則由本會遴選優秀學生參加。
3. 如遇正選學生自行放棄參加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原放棄

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附則：

1. 入選者如於活動前受傷，應立即向本會報備，如刻意隱瞞造成無法完成本項活動，則函請推薦學校進行懲處事宜。
 2. 參加學生必須填寫保證書及家長同意書，並交由大專體總審核無誤後始可參加本項活動。
 3. 活動完成後須撰寫心得分享，最少2,000字及包含10張照片(含照片說明及原始檔)，並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以電子檔形式繳交。
- 八、本辦法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活動日程表

時間	行程內容
6月30日(一)	搭機-抵達大陸 歡迎晚宴
7月1日(二)	人民大學-雍和宮-鳥巢水立方-國貿-長安街-天壇-前門-故宮-什剎海胡同-琉璃廠-軍博-世紀壇-清華北大-人民大學(約65公里)
7月2日(三)	人民大學東門-陽坊鎮-南口鎮-八達嶺長城(約72公里)
7月3日(四)	八達嶺長城-延慶縣城-永寧古城-白河峽谷(約67公里)
7月4日(五)	白河峽谷-千家店鎮-寶山鎮-琉璃廟鎮-黑龍潭-密雲水庫(約110公里)
7月5日(六)	密雲水庫-懷柔-順義-朝陽-人民大學(約82公里) 歡送晚宴
7月6日(日)	搭機-返臺

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及科系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H) (M)
環台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環台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參與環台相關證明、資料		
健檢證明			
※環台證明與健檢證明需依序檢附資料於本推薦表後，格式不限。			
推薦人			
(校長或體育室主任)			
班導師姓名		聯絡電話	
特殊事蹟			
自傳 (300字以內)			

(學校體育室戳章)

保 證 書

本人 於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2014年兩岸大專院校際體育運動交流(自行車等)活動，願接受活動所規定如下：

- 一、保證遵守在活動期間接受輔導老師及工作人員指導，並遵守團體紀律，如因個人不遵守規定而發生事故，願由本人負責。
- 二、保證活動期間不對工作人員施以辱罵、暴力等違反運動精神之舉動。
- 三、保證全程參與本次活動之行程。

如有違反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函文告知學校違反活動規定之情事，特立保證書為憑。

此致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學 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就讀於_____學校_____系_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參加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2014年兩岸大專院校校際體育運動交流(自行車等)活動。

緊急事故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0) (H) (手機)
學生 血型		與學生 關係	
地址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